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874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

訴訟代理人 陳鴻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氏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法，應於5日內補正，逾期裁定駁回原告之起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99,59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00元，本件已調解不成立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未依法載明被告黃氏約之住所地址，原告雖聲請調閱黃氏約刑事案件查詢，然經本院查詢黃氏約入出境資料顯示，被告黃氏約已於111年11月9日即已出境前往越南，於原告起訴時顯然未居住於刑事案件中所載之地址，原告應補正被告黃氏約之越南地址，並提出翻譯為越南文之起訴狀繕本到院，俾由本院囑託外交部送達被告答辯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